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非税〔2020〕3号

河北省财政厅

关于发布政府性基金目录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基金管理，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我们编制了《河北省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（以下简称目录清单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政府性基金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、标准、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,要严格按照《目录清单》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凡未列入《目录清单》范围的项目，一律不得执行，缴费人有权拒缴。收费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，省财政将及时调整并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河北省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河北省财政厅

 2020年6月17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印发